史語所藏施昕更信函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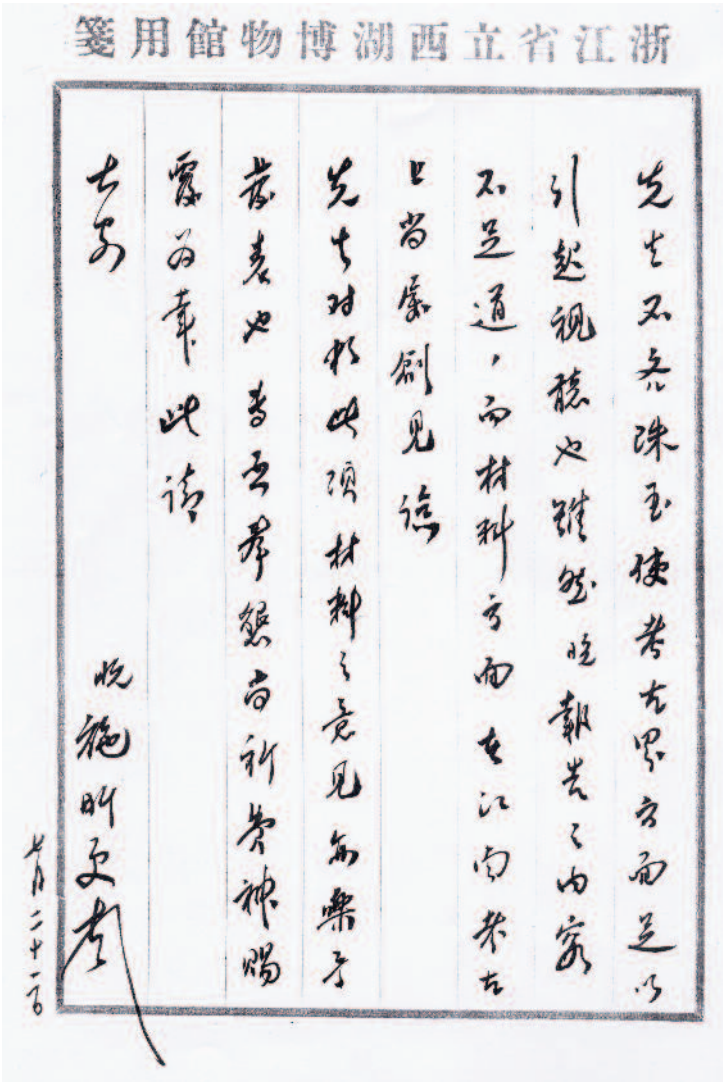

丁瑞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約聘助理

古今論衡 第 15 期 2006.10

施昕更（1912-1939），原名興根，曾更名鑫賡，最後改爲昕更，字天宇，浙江杭縣良渚人。1926 年畢業於杭州第一中學，考入浙江省高級工藝學校藝徒班，畢業後進入西湖博物館科學部地質礦產組任助理幹事，後任繪圖員。1936 年 5 月參加發掘杭州古蕩古文化遺址，❶其所出土的有孔石斧，施因曾在良渚見過，乃於 7 月回良渚，在枯涸池底撿得石器數件，又在地面發現許多陶器碎片。11 月初再赴良渚，在棋盤墳進行第一次發掘，出土大批陶器。同年 12 月和次年 3 月，又進行第二次及第三次發掘，獲得石器和陶器 500 餘件。施昕更對這三次發掘的出土文物進行研究整理，於 1937 年春寫就《良渚——杭縣第二區黑陶文化遺址的初步報告》（以下簡稱《良渚》）。1938 年秋，《良渚》一書問世，引起學術界矚目。其後施迫於生計，到瑞安縣工作，不久任縣抗日自衛隊秘書。於 1939 年 5 月 29 日因猩紅熱併發腹膜炎，病逝于瑞安醫院，僅享年 28 歲。❷

施昕更不僅是良渚遺址的發現者，他對於良渚文化的研究更有開啓之功。❸其研究最主要的貢獻是《良渚》一書的出版，只是該書在出版時，由於適逢戰亂，幾經曲折，據當時西湖博物館館長董聿茂言：「一九三八年，《良渚》報告印刷完畢，終於問世，書帶到內地，除每人分得幾冊，其餘全部保存。」❹

史語所所檔考字檔中藏有二份施昕更於 1937 年 7 月 22 日分別函劉燿以及董作賓、梁思永先生（檔案編號：考 1-3-14 ；考 1-3-15）（見圖 1-1~2-2），❺信函的主要

❶ 此次發掘報告見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吳越史地研究會編，《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掘報告》（杭州：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1936）。

❷ 關於施昕更的生平及相關文章，筆者寓目所及有：董聿茂，〈我所知道的施昕更先生〉，頁 147-149 ；施海潮，〈憶家兄昕更二三事〉，頁 150-153 ；施憶良，〈我的父親施昕更先生〉，頁 154-157 ；姚今霆輯，〈施昕更年表〉，頁 158-162 ；王云路，〈施昕更先生工作精神給我們的啓示〉，頁 163-165 ；〈施昕更臨終前一天寫給父親的一封信〉，頁 166 ；〈《瑞安日報》有關施昕更先生逝世的報導〉，頁 167-168 ，以上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餘杭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良渚文化——餘杭文史資料第三輯》（1987）；姚今霆，〈良渚文化考古研究的先行者——施昕更小傳〉，周峰主編，《南北朝前古杭州》杭州歷史叢編之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頁 196-203 ；蔡乃武，〈良渚文化發現與研究的先驅——施昕更〉，《文物天地》1993.3 ： 31-33 ；吳汝祚，〈施昕更與何天行〉，《東南文化》1997.1 ： 12-15 ；施時英，〈良渚文化的最早發現者施昕更〉，《浙江學刊》1997.1 ： 128-129 ；楊楠，〈施昕更與《良渚》〉，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 300-303 。施昕更生平目前最新最詳盡的是王心喜，〈“小人物”發現“大文化”——良渚文化發現者施昕更評傳〉，《華夏考古》2006.1 ： 102-109 。

❸ 施昕更對良渚遺址的發掘簡報〈杭縣第二區遠古文化遺址試掘簡錄〉已於 1937 年 3 月發表於吳越史地研究會在上海《時事新報》上的專刊「古代文化」第四期，同年 7 月收入吳越史地研究會編，《吳越文化論叢》（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 影印本），頁 195-216 。

❹ 該書是先委託杭州印刷廠承印，其後因戰亂，最後由浙江省教育廳出資在上海付印。參見董聿茂，〈我所知道施昕更先生〉，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餘杭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良渚文化——餘杭文史資料第三輯》，頁 148 。

❺ 史語所所有考字檔的內容摘要，在本所「傅斯年圖書館整編史語所檔案目錄」中皆可查詢到。（網址 http://lib.ihp.sinica.edu.tw/c/index.html）另外，經由傅斯年圖書館廖淑媚小姐告知，傅圖梁思永檔案 43 還藏有一份「施昕更聲請書」。筆者曾於 2005 年 12 月 23 日前往調閱，爲施昕更呈內政部的聲請書抄本，內容主要說明良渚的發現及文物的介紹。施昕更因「現正從事學術上之研究發表報告」，依照「古物

內容是施昕更請董作賓、梁思永先生爲其《良渚》的報告寫序，正好可以爲該書出版的過程再做一些補充。❻而這件事情在《石璋如先生訪問紀錄》一書亦曾提到：

> 在戰前，施昕更在住家附近調查良渚遺址，寫了一本報告，在出版前寄一分清稿給梁思永先生，想請以考古著名的梁先生寫序，梁先生把報告交給劉燿，要他先看裡頭的情形，還沒看完就爆發抗戰，事情便耽擱下來。在復員之後，我知道事情原委，也看過報告，就想去見施昕更，也想實地觀察良渚遺址，到了西湖住下時才知道施已經去世，西湖博物館的何天行說館方已出版施的報告，就送了一本給我，還帶我去調查良渚遺址。❼

梁思永先生轉給劉燿的《良渚》報告清稿目前並沒有找到，而石璋如先生所收到的《良渚》報告一書，筆者在本所安陽工作室內亦沒有找到，❽所以筆者對於該報告的內容目前只能依據王云路、陸文寶對於《良渚》一書的摘要。❾從報告中知道施昕更受本所出版的《城子崖》一書之影響甚深，而且其初稿曾經梁思永、董作賓、劉燿、祁延霈和吳金鼎諸先生的指正及補充意見。書中亦記載梁思永和董作賓曾於1936年4月參觀西湖博物館，由施昕更領導參觀其所發現杭州附近之諸遺址及良渚鎮發掘概況，❿推測在當時施昕更即曾口頭向董、梁二先生索序，並獲允諾，所以在《良渚》出版前才會有此信函，遺憾的是這件事情最後並沒有辦法如其所願。

今年（2006年）正逢良渚文化發現七十週年，在此時將這兩份信函公佈，筆者認爲特別具有意義。除了讓我們更加了解施昕更對《良渚》一書所投注的心力外，也可以做爲對這位年輕學者的追思紀念。

以下即爲此二信函的內容，信函部分文字的辨識曾經廖淑媚小姐指正，在此表達謝意，標點則爲筆者所加。另外陳光祖、李永迪、吳曉筠三人亦曾在此文寫作過程提供資料及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2005/12/6 初稿； 2005/12/12 二稿； 2006/1/18 三稿）

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內政部將聲請書轉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施昕更在聲請書上還寫出其字爲「天宇」，這是目前所有介紹施昕更的生平文章所未見到的。而這份聲請書抄本出現在梁思永檔案中，推測是連同《良渚》的文稿一起交給梁思永先生的。

❻ 目前筆者所能見到已公佈的施昕更的信函唯有〈施昕更臨終前一天寫給父親的一封信〉，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餘杭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良渚文化——餘杭文史資料第三輯》，頁166。

❼ 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德訪問，《石璋如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313。

❽ 目前本所安陽工作室的藏書大都爲石璋如先生生前所藏，其藏書已整理就緒。

❾《良渚》一書摘要刊於徐湖平主編，《東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發現六十週年紀念文集（1936-1996）》（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6），頁478-487；另有一篇摘要〈良渚——最初發掘黑陶遺址的報告〉，刊於周峰主編，《南北朝前古杭州》（杭州歷史叢編之一），頁45-55，此爲報告第二章、第四章的摘要。

❿ 此事亦可參見石璋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年表》（楊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2），表一，頁6。

第一封（考 1-3-14）：1937 年 7 月 22 日施昕更函劉燿（圖 1-1～1-3）

虛谷先生⓫大鑒：前奉一函諒達，因困於俗務，久未致書候，歉甚。拙著報告付印已久，因印刷局方面不重信用，屢次拖延，迄今方將全稿排竣。一俟校對完畢即可寄奉審閱（大約在本月底）。 董、梁二位先生最近是否在京，念甚。請梁、董二先生作序事，諒可俯允。此非但晚個人所期望，即敝館方面亦甚希 貴所諸先生多多協助也。該書圖版係上海中國科學公司承印，校樣已送來，尚屬適宜，大致一星期後可印竣寄杭裝訂（文字版及鋅板在杭州印），故本書出版之期最遲在八月十日左右。晚對於此報告之發表，雖頗費斟酌，而實際必貽笑大方，奈以騎虎勢成，無可挽回。幸 先生有以教之，衛先生事，曾去函詳詢，至今未覆，深感遺憾，諒 衛君亦覺前次發表之攻擊文字亦太失於檢點矣。⓬專此函達，并希時時賜教。即頌

大安

晚施昕更頓首

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封（考 1-3-15）：1937 年 7 月 22 日施昕更函梁思永、董作賓（圖 2-1～2-2）

梁董二先生大鑒：久未聆教，神馳靡已。拙著報告因印刷方面之愆期，至今大致可以完成。晚因以發表熱之幼稚病，貿然將此報告出版，中心惶恐無似。幸 先生不棄指示爲感。前請 先生草一序文，已蒙俯允，擬本月終將全部校稿寄奉審閱，務希 先生不吝珠玉，使考古界方面足以引起視聽也。雖然晚報告之內容不足道，而材料方面在江南考古上尚屬創見，諒 先生對於此項材料之意見，亦樂予發表也。⓭專函奉懇，尚祈賁神賜覆爲幸。此請

大安

晚施昕更頓首

七月二十二日

⓫ 劉燿（1906-1983）字照林，又字虛谷，後改名爲尹達。其生平可參見石璋如，〈劉燿先生考古的五大貢獻〉，《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655-662；夏鼐，〈悼念尹達同志（1906-1983 年）〉，《考古》1983.11：1054-1056, 996；王世民，〈尹達同志傳略（1906-1983 年）〉，《考古學報》1983.4：403-406。

⓬ 此中的衛君當指衛聚賢，《良渚》一書曾對衛聚賢關於印紋陶片的時代判斷提出質疑：「衛聚賢先生最近發表一文，定它爲新石器時代物，似估計太高」，而這個質疑其實施昕更在 1937 年 3 月〈杭縣第二區遠古文化遺址試掘簡錄〉一文中即已提出，只是當時未指名。所以施所謂的「前次發表之攻擊性文字」可能即爲此文，衛聚賢所發表的文章則有待進一步的查證。然《良渚》最後在上海出版時，衛聚賢受施昕更之託，在上海就近校對，可見後來雙方並無芥蒂，參見衛聚賢，〈良渚校後記〉，《說文月刊》1.9（1939）：28。

⓭ 1939 年 12 月梁思永在《第六屆太平洋學術會志》第四輯發表〈龍山文化——中國文明的史前期之一〉一文，將「杭州灣區」列爲龍山文化的三個區域之一，其劃分的依據應該就是根據施昕更《良渚》的清稿。該文參考目錄上列有「施昕更：《良渚 杭縣附近數處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 西湖博物館考古報告集第 1 冊」，並註明「本文是杭州灣所發現的可利用的唯一資料」。梁思永所參考的《良渚》，其副標題和《良渚》1938 年正式出版時不同，可見應是施所給的清稿，而且爲文時不知該書已經出版。梁思永的文章在其逝世後刊於《考古學報》7（1954.9）：5-14，其後又收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梁思永考古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 145-152。

附圖一：第一封（考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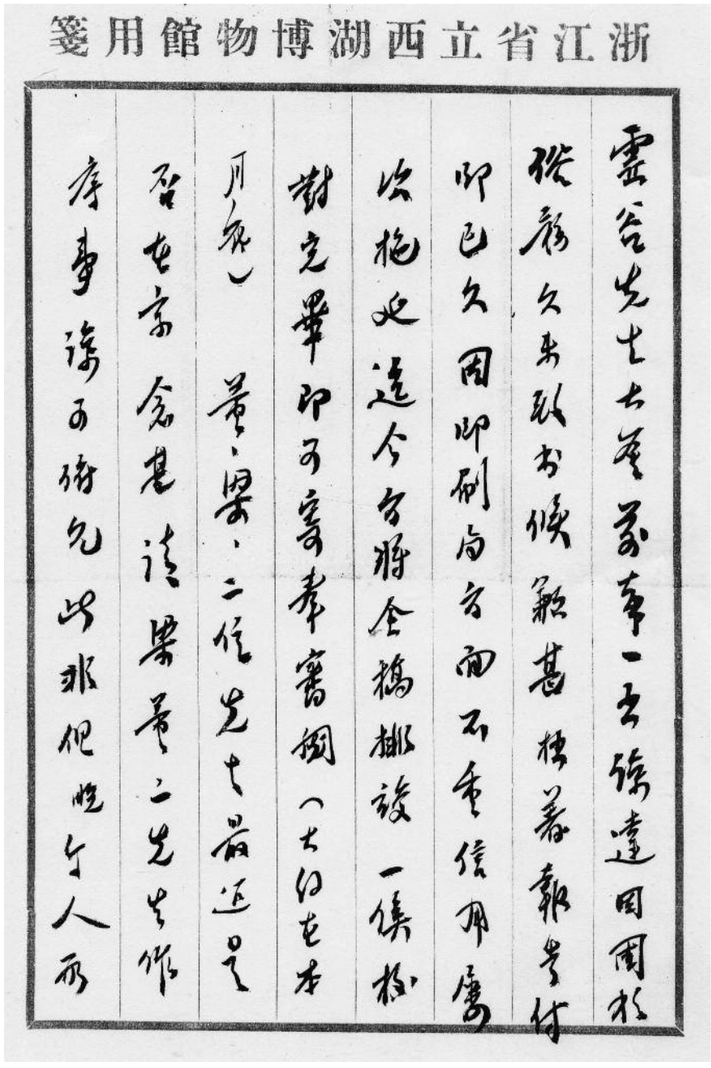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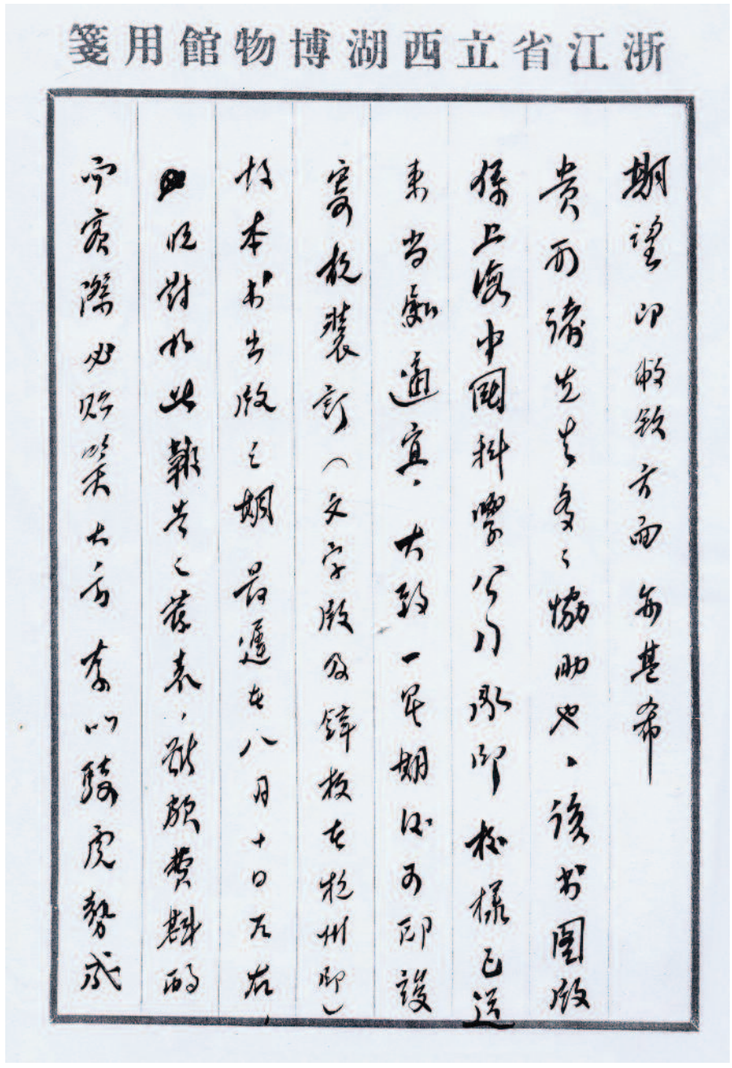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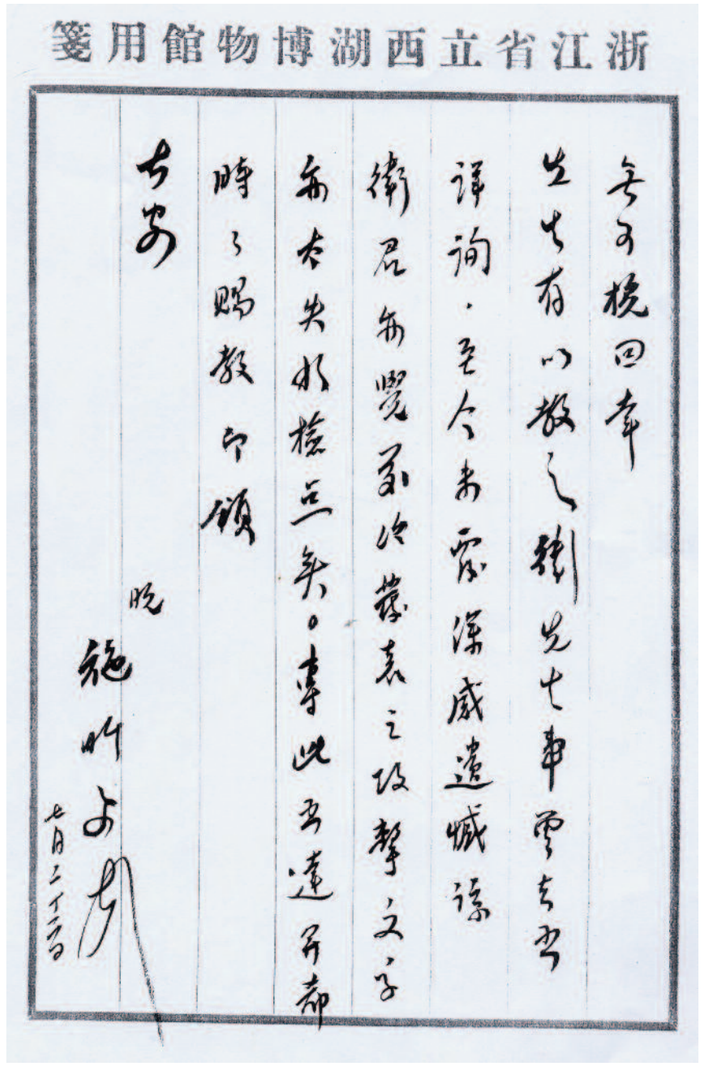

圖 1-3

附圖二：第二封（考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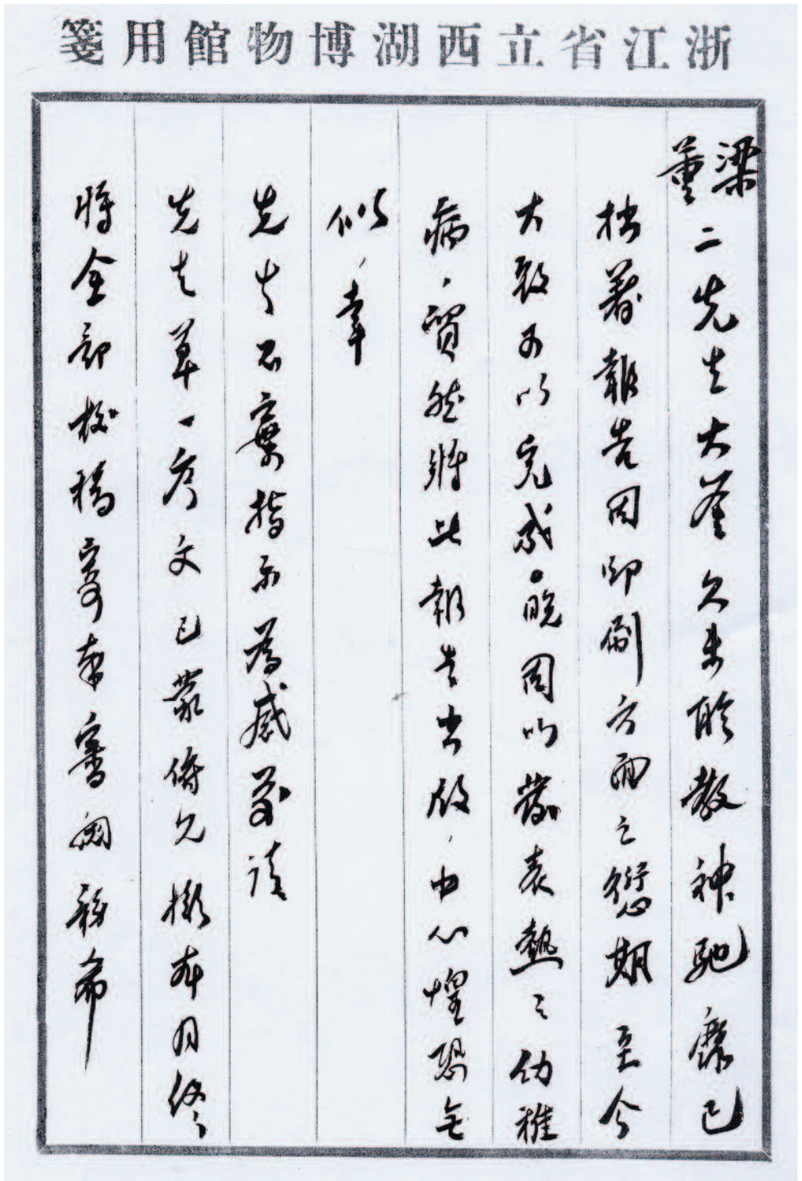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用箋

梁
董二先生大著
校著報告因即
大教而以先睹
病，頃能將此
似幸
先生不棄指
先生革一冬文
將全部校稿寄
書專此敬神祝
安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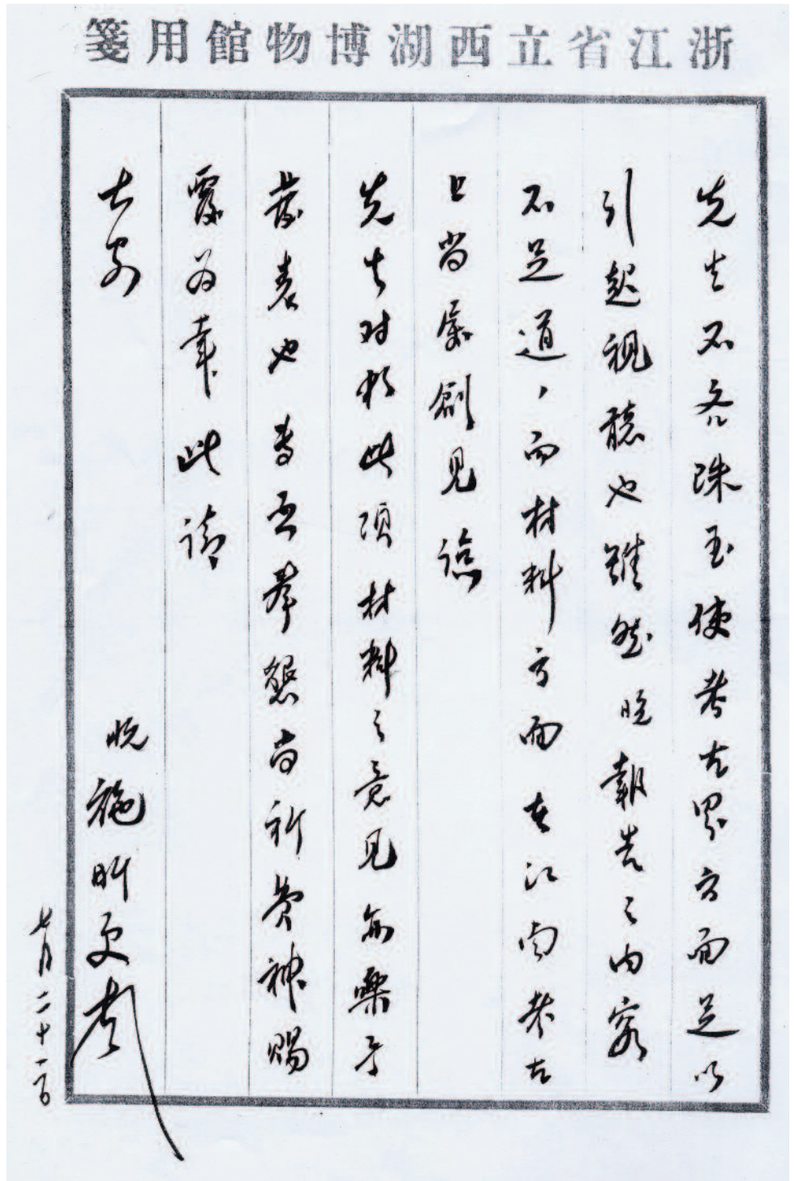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用箋

先生不吝珠玉使
引起視聽也雖然
不足道，而材料
已當衆剖見論
先生對此項材料
若有所發明
賜教為
安

晚
趙時棡
二十二日

圖 2-2